

砂 防 法

制定 明治 30 年（1897 年）3 月 30 日 法律第 29 號
最新修正 平成 11 年（1999 年）12 月 22 日 法律第 160 號
施行 平成 13 年（2001 年）1 月 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土地限制及防砂設施
第三章	防砂相關費用負擔、土地所有人之權利義務及收入等
第四章	警察、監督及強制措施
第五章	補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法所稱之防砂設施，係指於國土交通大臣所指定土地上從事治水防砂之設施；所稱之防砂工程係指為設置防砂設施所採行之作業。
- 第 二 條** 防砂設施所需用地，或依本法為治水防砂應禁止或限制一定行為之土地，由國土交通大臣指定之。
- 第 三 條** 國土交通大臣所指定之土地範圍外，為治水防砂所設置之防砂設施，依政令規定得準用本法所定事項。
- 第 三 條 之 二** 國土交通大臣依本法第二條所指定之土地上，依政令公告之天然河岸，因災害導致在治水防砂上，有修復必要之防砂設施（限明顯損壞或埋沒之設施），依政令規定得準用本法所定事項。

第二章 土地限制及防砂設施

- 第 四 條** 為治水防砂，都道府縣知事得在本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土地，禁止或限制一定行為。
- 前項之禁止或限制，涉及其他都道府縣利益之保全，或其利害關係跨越都道府縣時，得由國土交通大臣執行前項職權。
- 第 五 條** 都道府縣知事對於轄區內，依本法第二條所指定之土地應予巡查，並有維護管理其防砂設施及實施治理工程之義務。
- 第 六 條** 涉及其他都道府縣利益之保全需要、利害關係跨越都道府縣、工程難度甚高、工程經費龐大之防砂設施等，得由國土交通大臣施工、管理及維護。
- 前項情形，國土交通大臣得指示該防砂設施特別受益公共團體之行政機關，實施或維護該工程。

有本條之情形者，國土交通大臣得依本法之規定逕予行使都道府縣知事具有之職權。

第七條 都道府縣知事得指示轄內公共團體之行政機關，實施防砂工程或維護防砂設施。

第八條 都道府縣知事對其他工程、作業及行為，涉及實施防砂工程之必要時，得要求該行為人實施防砂工程之處理與維護。

第九條 行政機關不得承攬防砂工程。

第十條 承攬防砂工程之限制事項，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條所指定之土地，得依敕令減免地租及其他公課稅賦。（敕令：係指日本天皇敕令所定）

第十一條之二 都道府縣知事應依國土交通省令規定，製作防砂工程相關資料並保管之。
防砂工程相關資料係指防砂指定地及防砂設施之相關資料。

第三章 防砂相關費用負擔、土地所有人之權利義務及收入等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所指定土地之巡查監督、防砂設施之管理維護，及防砂工程所需費用，由都道府縣負擔。

第十三條 防砂工程所需費用，依政令規定由國庫負擔二分之一。但為因應防砂工程災害導致土石崩壞等危險時，有關實施緊急防砂作業部分，由國庫負擔三分之二。為防止二次災害之防砂工程，以及在火山地帶、火山山麓或因火山現象等有明顯受害之虞地區，為因應該防砂工程因災害導致土石崩壞等危險狀況，需實施緊急防砂作業以外之部分，由國庫負擔十分之五點五。

工程費決算後，已撥款之部分，若有結餘者，應予以退還。

因應治理災害所需防砂工程費用，不受本條規定限制。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六條，國土交通大臣所管理及維護防砂設施，以及實施防砂工程費用，由國庫負擔。

前項費用國土交通大臣得要求都道府縣負擔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都道府縣知事得要求轄區內之公共團體，負擔部分防砂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因實施其他工程、作業等行為所衍生防砂工程必要之費用，得要求由應負擔費用之人負擔之。但有河川法第六十八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防砂工程之實施，對其他都道府縣，或其他都道府縣內之公共團體有明顯受益時，得令其負擔部分費用。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基於本法或遵守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而所需之費用，除另有規定外，由執行機關負擔。

國土交通大臣、都道府縣知事或要求第三人代履行義務人之義務事項，所需之費用由該義務人繳納。

第十九條 公共團體得捐助防砂工程或防砂之相關費用。

- 第二十條** 公共團體得補助個人或該地區內之公共團體防砂相關費用。
- 第二十一條** 公共團體得就防砂工程之損益情形訂定標準，作為該地區內課徵不等稅賦之依據。
- 第二十二條** 基於防砂工程需要，都道府縣知事得支付相當時價之補償金，命令其轄區內之土地或森林所有人提供所擁有之土石、砂礫、草皮、竹木與搬運工具。但時價協議不成、所有人不明或所有人住所不明時，都道府縣知事得於認定相當金額後提存使用。
- 第二十三條** 行政機關基於防砂需要，得進入本法第二條所指定之土地或相鄰土地，或將該土地做為材料堆置場使用，不得已時，得拆除該地上現存障礙物。
- 因適用前項而受損害者，得於使用或拆除後三個月內，請求補償。
-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所指定之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拒絕行政機關或受行政機關委託之個人，於該土地實施防砂工程或維護防砂設施。
- 第二十五條** 因違背法律、命令或許可認可條件之工程、設備或工作物之管理，致使他人受損害者，應予賠償。
-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規定，應由行政機關支付之補償金或賠償金，由其直接管轄之公共團體負擔之。
- 第二十七條** 防砂設施所衍生之收入歸都道府縣，但依本法第二條規定，都道府縣得將該收入支付於國土交通大臣所指定之土地，或位於該土地之森林所有人，或該防砂設施之設置人。
- 第二十八條** 廢止防砂設施之公用性時，都道府縣得就該設施發給該防砂設施所在土地或森林之所有人。

第四章 警察、監督及強制措施

-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經國土交通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所核准之一定事項，若認為必要時，得撤銷其核准，或停止其效力，或變更其條件內容、變更設施、命令回復原狀。或為防止因核准該事項所衍生之災害，得要求設置必要設施。
- 第三十條** 違背法律命令或核准之條件者，應依行政機關命令修正該違法之事實，同時亦應設置必要設施，以防止因該違法所衍生之損害。
-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為監督國土交通大臣所指定之土地，及管理防砂設施，應配置地方公務人員。
- 第三十二條** 國土交通大臣得就防砂相關行政業務，給予公共團體行政機關必要之指示。
- 都道府縣知事依政令規定，得對其轄區內之公共團體行政機關，給予必要之指示。
- 就本法所規定之事項，須由國土交通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認可事項，得以政令制定之。
- 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事項及有關賦與行政機關之職權，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三十三條 涉及其他都道府縣或其他都道府縣內之公共團體，或需由個人負擔費用之必要手續，以政令制定之。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個人怠忽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義務，經國土交通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指定一定期限，或要求期限內履行該義務而未確實履行時，得事先告知處以五百日圓以下之罰鍰（現行法為五十倍），並命其履行義務。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行政機關得以繳納之保證金直接充當原本繳納之目的使用或供罰鍰使用。

前項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債權為由進行扣押。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除非本法規定允許提出民事訴訟外，否則，個人應負擔之費用與罰鍰，行政機關得依國稅滯納處分案例，向其徵收。

前項費用及罰鍰，行政機關具有次於國稅及地方稅之優先權。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賦與行政機關之職權得依行政處分強制處分。

行政機關許可或認可所附加之條件，亦得準用本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依本法或本法所發布命令而訂定之事項，具有巡查防砂職務之公務人員得依照命令規定，執行警察全部或一部之職權。

第四十一條 有關本法規定之個人義務，得以命令處以二百日圓以下之罰金（現行法為五十倍），或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五章 補 則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於應支付之補償金額不服，得在行政機關通知補償金額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提高補償金額之訴訟。

在前項訴訟下，以都道府縣為被告，但涉及國土交通大臣所管理之防砂設施或其施工之工程，則以中央機關為被告。

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國土交通大臣得依照國土交通省令規定，將部分職權委任地方整備局長或北海道開發局長行使。

第四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由地方公共團體處理之事務內，如左列揭示者，定於地方自治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67 號）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稱為第一款法定受託事務（第二項稱為第一款法定受託事務）。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及 cm 第三十八條規定，由都道府縣處理之事務。

二、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屬鄉鎮市（日本為市町村）處理之事務。

依其他法律及本法之政令規定，都道府縣依本法第二條，有關國土交通大臣所指定相關處理土地管理之事務，稱為第一款法定受託事務。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明治 30（1897）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為施行本法所需規章，以命令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除敕令制定特別規章外，依本法第 2 條規定，位於國土交通大臣所指定土地上之既有防砂設施，得以本法律之行政命令為準。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 <省略>

附則（大正 13（1924）年 07 月 18 日法律 3 號）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則抄本（昭 38（1963）年 06 月 01 日法律 94 號）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後之砂防法第 3 條之 2 規定，適用於昭和 38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災害。

附則抄本（平 11（1999）年 07 月 16 日法律 87 號）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平成 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但以下各號揭示之規定自各號訂定日起施行。<以下略>

（砂防法部分修訂之處理經過）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在施行日前，依第四百條規定修訂前之砂防法（以下，本條稱為「舊砂防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規定之命令，皆視為依第四百條規定修訂後之砂防法（以下，本條稱為「新砂防法」。）。

根據新砂防法第十一條之二規定，由建設省制定做為防砂工程相關資料用，且在本法實施之際，已經製作保管之部分，就新砂防法規定之適用上，該防砂工程相關資料視為依同條規定製作保管之防砂工程相關資料。

附則抄本（平 11（1999）年 12 月 22 日法律 160 號）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除外。）自平成 13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